

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

一问一答

(第一版)

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 编制

2022年4月

目 录

| | |
|-------------------------|----|
| 一、洪水风险区划 | 1 |
| (一) 三区划分 | 1 |
| (二) 洪水风险要素分析计算 | 2 |
| (三) 综合风险度 R 值计算 | 8 |
| (四) 相关软件及平台 | 10 |
| (五) 其他 | 11 |
| 二、洪水灾害防治区划 | 14 |
| (一) 区划单元划分 | 14 |
| (二) 洪水灾害防治等级判定 | 15 |
| (三) 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绘制 | 17 |
| (四) 其他 | 17 |

一、洪水风险区划

(一) 三区划分

1.洪水风险区划中“三区划分”，针对局地洪水威胁区和山地洪水威胁区的划定如何详细判别。如山地洪水威胁区一般为集雨面积 50-200km²的独立小流域，其中是否也存在满足局地洪水威胁区条件的区域，两者是否有交叉？

答：一般来说，局地洪水威胁区和山地洪水威胁区没有严格的界限，主要的区分依据是洪源类型差异、地形差异、社会经济状况和洪水风险等级大小，两者在不同的尺度上可以相互转化。划分时应当抓住主要矛盾，有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应当划入山地洪水威胁区，山洪灾害威胁不大、人口分布较少、社会经济水平不高的区域，可纳入到局地洪水威胁区。

2.主要江河防洪区划分过程中，对于有比较重要的城镇或重要基础设施的区域，但单个洪水影响范围区面积未达 10km²，是否单独划定为主要江河防洪区？

答：各省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对于本省比较重要的城市（如地级市及以上）和防洪标准较高（如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防洪保护区等，即使单个洪水影响范围区面积未达 10km²，也应单独划为主要江河防洪区。

3.部分地区防洪工程防洪标准普遍在 10 年一遇以上，按照《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补充技术要求（试行）》（以下简称《补充技术要求》）中主要江河防洪区划分办法“对于县级行政区内存在受防洪工程体系保护的山间平原区，且规划

或现状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的区域，如防洪保护区、县城驻地、重要城镇或重要基础设施等，应单独划定为主要江河防洪区。”，则划定的主要江河防洪区单元数量较多，是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划分标准中的防洪标准提高至 20 年一遇？

答：对于省级三区划分来说，可以按照 20 年一遇来确定。对于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但面积较大的重点区域根据保护区重要性（如：人口、社会经济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分布等情况）做适当补充，同时在省级洪水区划成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洪水风险要素分析计算

4.部分省份由于洪水区划工作经费紧张，多数河流只能针对重点防洪河段进行实测调查，但洪水风险分析工作需针对整条河流开展，对于河道未开展实测断面测量河段如何进行评估，是否有推荐方案？

答：《补充技术要求》中推荐了几种简化的不需要详细河道实测断面资料的洪水风险区划分析计算方法，可以参考选用。另外，如果本省洪水区划工作经费和资料条件均有限，可以按照“突出重点、找准风险”的原则，针对人口密集河段和风险较高的河段进行精细化洪水分析计算，其他区域可采用《补充技术要求》中的简化分析方法进行分析计算，并在省级洪水风险区划成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5.对于流域面积 50km^2 以下的干流，淹没风险怎么处理？假如沿用山洪灾害调查成果，怎么使用？

答：本次洪水风险区划图编制工作，仅要求覆盖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的河流，对于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的河流，各地可自行选择是否开展相关工作，对于开展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的河流的洪水风险区划图编制工作，推荐参考《补充技术要求》中的相关方法开展洪水风险计算。

6.对于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的河流，无人口和工矿企业分布、无基础设施建设的河段是否必须开展洪水风险区划工作？

答：原则上这类区域在三区划分中应划归至局地洪水威胁区，相关分析计算工作应参考《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计算要求（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中的简化分析方法开展洪水风险分析计算，并得到相应的综合风险度（R）值和洪水风险等级。

7.对于部分区域的山丘区河流，利用河道断面资料推算出的不同频率下洪水水位差别较小，与较高精度 DEM 数据叠加后，发生稀遇频率洪水（一般指 50 年一遇和 100 年一遇洪水）时，其淹没范围边界无明显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对于此类山丘区河流，可以在分析确认淹没范围无明显差异情况下，对 100 年一遇的洪水淹没范围不做重复计算分析（可简化采用 50 年一遇淹没范围代替），R 值仍按照相关公式计算得到。

8.《补充技术要求》中，县级防洪区划的划分条件和原则较《技术要求》中省级区划划分更为精细，对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更高，是否明确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按照《补充技术要求》开展县级防洪区划的工作？

答：《补充技术要求》主要解决县级层面洪水区划编制工

作相关技术问题。按照 2022 年 2 月 7 日下发的《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的要求，由省级“形成省级洪水区划正式成果并切块形成地市、县级洪水区划成果”。因此，对于省级层面洪水区划，应与省级普查部门进行沟通确认，明确县级洪水区划成果的质量、深度要求。从全国汇总集成角度来说，希望各省以形成省级洪水区划成果为工作总目标，以本省范围内大江大河和重要支流，防洪保护需求较高，以及在省级洪水区划图成果上显示度较高的区域为重点，开展洪水风险区划编制工作。建议省级层面一定要先确保流域面积 200km² 以上河流的洪水风险分析和区划成果具有高度合理性和完整性；对于流域面积 200km² 以下的河流可以根据本级普查部门的要求，补充流域面积 200km² 以下河流的洪水分析成果和风险等级划分成果，再汇总集成到全省洪水区划成果中。

9.县级行政区内流域面积 200km² 以下山丘区河流的洪水风险分析工作是否仅针对有村庄或城镇分布的河段。

答：考虑到本次洪水区划工作进度、经费和资料条件，经本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主管部门和专家分析认定后，对于流域面积 200km² 以下山丘区河流，可以只针对村庄或城镇分布河段开展洪水风险分析计算工作，抓住主要矛盾、明确主要风险点的风险程度，并汇总集成到全省洪水区划成果中，同时要在省级洪水风险区划成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10.《技术要求》中，区划方案洪水频率要求最高做到 200 年一遇，按照溃口设置要求，结合河道防洪标准，当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设计洪水时，平原河网区很多河道堤防发生漫溢，溃口如何设置。

答：根据《洪水风险区划技术导则》（以下简称《技术导则》）4.0.3 条规定，“区划分析方案应考虑现状设防标准高一等级及以上频率洪水的堤防漫溃（即堤防漫溢后形成的溃决，不计堤防超高），未达到堤防漫溢条件的堤段不设溃口；不考虑现状设防标准及以下频率洪水的堤防溃决”。因此，在确定溃口时，应结合一维河道水动力学模型进行分段试算后，确定各分段的漫溢段，并在漫溢段设置合理长度的溃口。对于采用洪水风险图成果延用法的，可以根据试算的漫溢段位置查找并确定最近的溃口设置方案。

11.根据《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规定，针对每条河流计算 5 个频率的洪水淹没范围图，目前一般选用水文学法或一维水力学法计算水面线，无法计算得到淹没水深、行进流速和淹没历时。对于最大淹没水深、最大行进流速、最大淹没历时等风险要素分析计算，是否有标准化的流程？

答：如果需要获得“最大淹没水深”、“最大行进流速”、“最大淹没历时”三要素数据，建议采用一、二维水力学方法开展洪水风险要素分析计算。当选用一维水力学方法或简化分析方法进行计算时，风险要素为“最大淹没水深”单一要素。按照《技术要求》《补充技术要求》中的相关方法，在得到不同频率洪水淹没范围后，当有高精度的 DEM 数据时，可以使用水位对应水深；当无高精度的 DEM 数据时，可以直接用不同频率洪水淹没范围对应风险等级。

12.根据本省洪水区划工作安排情况，目前仅有少部分平原

区开展过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本次普查任务中只包含了200-3000km²山丘区中小河流淹没图编制工作，其他区域的（特别是平原区）的淹没图或洪水分析计算工作尚未开展。如我省平原区区划后续没有开展一、二维水力学模型构建，则大部分人口稠密地区的精细化洪水分析计算实现困难，后续的区划工作怎么去做？

答：流域面积3000km²以上河流，若未编制过洪水风险图，需要单独开展建模计算，通过建立一、二维水力学模型开展分析计算，计算得到风险要素值。考虑到本次普查工作部分省份工作经费、时间有限，对于地形起伏不大的平原区，可对一、二维水力学模型网格剖分大小适当放宽（单个网格面积阈值可以放宽至0.2km²左右），以减少洪水分析计算的工作量，但建立一、二维水力学模型进行洪水分析计算是必要的。

13.按照《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洪水风险图成果延用法，我省部分区域的洪水风险图成果中，洪水分析频率最高仅到100年一遇，部分最高只到50年一遇。《技术导则》中规定对于3000km²以上的河流，其洪水分析计算过程中需要开展200年一遇洪水分析计算。本次是否需要重新开展测量和水文分析计算以满足频率计算需要，并在此基础上再开展R值计算等后续洪水区划工作？

答：首先，根据洪水风险图成果延用法的基本原则，只要开展过洪水风险图的区域，不需要再另行开展该区域的洪水分析计算工作，只需要基于原有洪水风险图编制方案成果进行R值计算等工作；考虑到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中对于洪水频率的

选取是有明确考量和要求的，因此对于最高洪水频率不满足《技术导则》要求的情况，可按照原洪水风险图编制方案的最高频率作为上限，并在省级洪水风险区划成果报告中作出说明。

其次，对于部分 3000km² 以上河流不存在 200 年一遇设计洪水的情况（一般这类河流现状防洪标准均低于 50 年一遇），应对河流的 100 年一遇以下设计洪水的洪水风险分析成果进行判断，若该计算成果已经抓住了河流的主要洪水风险，且增加 200 年一遇设计洪水的淹没分析对于区域的洪水风险等级划分无较大影响时，可不必开展 200 年一遇设计洪水计算和后续洪水风险分析，但需在省级洪水风险区划成果报告中作出说明。

14. 《补充技术要求》中规定，山地洪水威胁区、局地洪水威胁区最高频率选取至 100 年一遇。原技术要求未提 100 年一遇，现是否按照主要江河防洪区至 200 年一遇，其区域至 100 年一遇开展工作？

答：对于主要江河防洪区，洪水计算频率仍按照《技术导则》中的规定，流域面积 3000km² 及以上的河流按 200 年一遇作为最高洪水频率，流域面积 3000km² 以下的河流按 100 年一遇作为最高洪水频率。

对于局地洪水威胁区和山地洪水威胁区坡面区域，按照《技术要求》规定，其年最大 24 小时点雨量频率一般应取 5、10、20、50、100 年一遇中全部降雨频率集合。

对于山地洪水威胁区溪河洪水区域，其洪水频率最高选取至 100 年一遇。

（三）综合风险度 R 值计算

15.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范围为行政区域内全部国土面积，目前山地洪水威胁区溪河洪水区域可使用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范围淹没图编制成果计算综合风险度（R 值），对于山地洪水威胁区坡面区域如何计算风险度？

答：山地洪水威胁区溪河洪水区域可以使用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范围淹没图成果开展洪水风险分析计算。山地洪水威胁区坡面区域，应根据《技术要求》3.5.3 条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即局地洪水威胁区和山地洪水威胁区坡面区域的 R 值通过产流系数法进行洪水风险计算。

16.综合风险度（R）值网格精度在分析计算阶段和最终成果阶段有何不同，综合风险度（R）值分布图成果提交时有那些具体要求？

答：在分析计算阶段，主要江河防洪区综合风险度（R）值网格精度一般较高（按照一、二维水力学模型中的网格剖分单元计），山地洪水威胁区溪河洪水区域的综合风险度（R）值网格精度次之，局地洪水威胁区和山地洪水威胁区坡面区域的综合风险度（R）值网格精度一般较低（可以大至数十平方公里）。

在成果提交阶段，按照国普办要求，全国各地综合风险度（R）值网格精度均为 30 秒×30 秒。因此，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国普办统一下发的 30 秒网格数据，并参考《补充技术要求》中关于标准网格综合风险度（R）值赋值的相关规定，将分析计算阶段的综合风险度（R）值统一赋值到 30 秒网格。

17.常年有水的湖泊范围及河道行洪范围区域，R 值赋值为-1，常年有水的湖泊范围及河道行洪范围怎么确定？

答：根据《技术导则》3.0.5 中的相关规定：

对于河道行洪范围的划定按有堤和无堤两种情况考虑，两岸有堤防（指流域、区域防洪规划中确认的堤防）或者规划建设堤防的河道（段），其河道范围取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范围。对于河道周边存在多道堤防、堤埝的情况，划定河道范围采用的河道堤防，应按照堤防离主河槽最近原则，并参考河道规划堤防分布及堤防标准的连续性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

对于河道两岸无堤防的河道（段），其河道范围应根据流域、区域防洪规划所确定的河道行洪范围进行划定，或由当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无相关规划成果作为依据时，可按以下标准确定：较大规模河流选用 20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中等及以下规模河流选用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其中较大规模的河流指流域面积在 3000km² 及以上的河流，中等及以下规模河流指流域面积小于 3000km² 的河流。

湖泊范围划定与河道类似，按有堤和无堤两种情况考虑；无堤的湖泊按照湖泊常水位所对应的水面边界确定湖泊范围。

18.根据洪水区划相关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按照各类给定的 R 值计算方法计算得到的综合风险度（R）值，其取值范围有无特殊要求？

答：R 值的取值范围：负数只存在“-1”（代表常年水域范围、河道范围的），其他情况 R 值均为大于“0”。但是，根据一般洪水最大淹没水深范围（极值情况下一般也不应超过 50m），

R 值一般不会出现大于 20 的情况(此时应核实 DEM 地形精度)。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R 值的取值范围是成果提交时软件审核和人工审核的重点环节；对于存在极值点和超限的 R 值成果，一律驳回审核。

(四) 相关软件及平台

19.如何获取水规总院研发的制图软件，使用制图软件开展洪水风险区划图绘制过程中需要导入哪些数据？

答：区划数据集成分析与成图工具软件用于将洪水风险要素指标集成分析计算，得到综合风险度（R 值）、洪水风险等级等过程及结果数据（注：该软件不具备进行洪水分析计算的功能）。具体操作方法及软件下载地址可通过网址：<http://115.28.106.254/flood/#/download> 自行学习和下载，软件使用许可需向技术支持人员免费获取。同时，该软件在制作洪水风险区划图过程中，需要导入不同洪水频率下“最大淹没水深”“最大淹没流速”“最大淹没历时”等矢量数据，计算综合风险度 R 值和风险等级，或直接导入计算得到的综合风险度 R 值矢量数据，计算风险等级。

建议各省在洪水风险区划图绘制过程中一定要使用本软件进行绘制，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制图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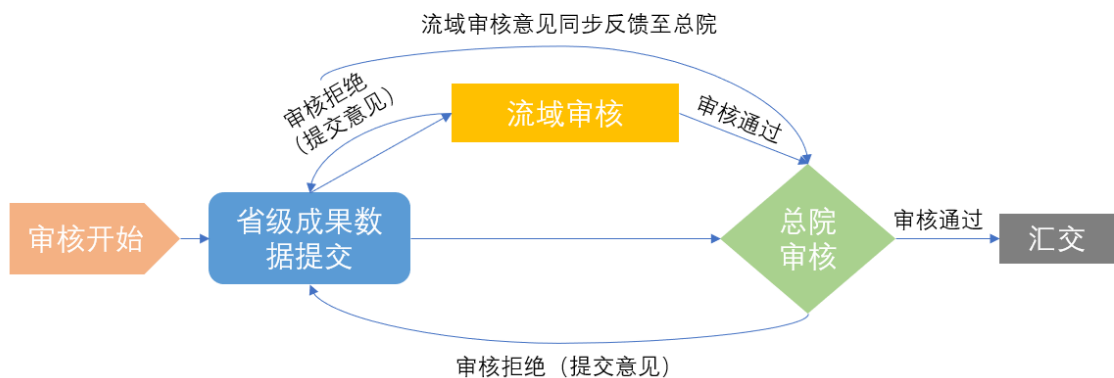
20.制图软件、质检软件和汇总集成平台是什么关系，三款软件该如何配合使用？

答：区划数据集成分析与成图工具软件用于辅助地方开展洪水风险区划图绘制；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量检查软

件用于对地方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成果的合规性进行质检，保证其满足汇交需求；洪水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成果审核与汇总集成平台用于绘制集成通过质检后的地方成果，并将成果共享至流域和总院进行审核。三款软件服务于本次全国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质检、审核和汇总全过程。

21 汇总集成平台各层级（全国、流域、省区）具体操作流程和成果审核流程都有那些？

答：洪水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成果审核与汇总集成平台的各层级使用具体审核流程见下图。该平台账号密码由各流域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后发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此平台统一提交洪水区划成果。



注：以总院审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若流域未审核情况下总院审核拒绝后，流域也可以提交审核拒绝意见，流域审核拒绝意见可在总院平台界面进行查看。

（五）其他

22.省级洪水区划成果审查和验收有哪些必要环节，具体审核流程有哪些？

答：省级洪水区划成果审查包括自审、流域审核和全国水

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审定三个环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省级洪水区划成果质量负责，流域对省级洪水区划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流域管理机构对本流域洪水区划成果负责，全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对流域洪水区划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一般来说，省级洪水区划成果应按流域水系片进行分片审核和提交，其成果合理性和质量应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多轮咨询和审查后确定，确保每一分片的洪水区划成果都完成自审，再提交至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和全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流域管理机构应对省级提交的洪水区划成果进行审核，如有较大修改意见的，应反馈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修改；流域洪水区划成果应在省级成果基础上进行汇总集成后，分片进行审核，再提交至全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

全国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成果数据审核专家组全程对流域和省级洪水区划工作进行指导，参与流域和省级洪水区划成果咨询和审查工作。

23.此次全国洪水区划工作中对于数据涉密问题应如何处理，最终成果提交时保密方面有何特殊要求？

答：按照国普办的要求，各类评估与区划成果需向社会公布。因此，全国、省级洪水区划成果也需向社会公开。故省级提交的洪水区划成果必须是不涉密的。在开展省级洪水区划过程中，所使用到的有关 DEM、土地利用类型分布图等基础数据，均应先期考虑数据涉密及衍生成果脱密问题。

根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要求，使用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成果审核与汇总集成平台提交的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

区划编制成果，不应有涉密内容。对于洪水区划计算过程类数据，如果涉及到保密问题，应通过 U 盘或光盘等实体储存设备提交，各省、各流域在洪水区划编制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妥善处理数据涉密问题。

24.《技术要求》中明确，在主要江河防洪区的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工作过程中需要用到相应区域的洪水风险区划等级信息。省级洪水风险区划和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在编制过程中如何衔接协调？

答：省级洪水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在编制过程中是相互关联、协调推进的关系。对于不需要洪水风险等级信息的类型区域，其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工作应在省级三区划分成果基础上，与相应区域的洪水风险区划工作同步开展或适当超前。对于需要洪水风险等级信息的类型区域，可适当滞后，但也不应超过 15 天。

对于省级洪水区划工作来说，应在完成某个流域水系片洪水风险区划图编制的同时，确保基本同步完成相应片区洪水灾害防治区划编制工作。应严格避免出现在完成全部省级洪水风险区划工作后，再开展省级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工作的情况。

25.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提供哪些数据供中央层面开展全国洪水风险区划审查和汇总集成工作？

答：根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修订版）》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提供包括：主要江河防洪区洪水风险区划计算过程数据、洪水风险区划成果数据。详细内容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修订版）》2.1 节。

二、洪水灾害防治区划

（一）区划单元划分

26.《汇交细则》中明确了省级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单元属性表的字段名称，但字段类型、格式等尚未予以明确。全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对省级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单元属性表的字段类型、格式等是否有具体要求？

答：省级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单元属性表的字段类型、格式等要求，已在《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成果汇交质检规则》中进行了规定。该规定将于近期下发。

各省提交的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单元属性表，应严格按照《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成果汇交质检规则》中的规定填写，否则该项成果无法顺利通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量检查软件质检，导致无法顺利完成成果汇交工作。

27.省级洪水灾害防治区划任务中，山地洪水威胁区单个区划单元面积是否必须控制在 50-200km² 的范围内？

答：根据《技术要求》4.4 中规定“以流域面积 200km² 左右的小流域为单元开展防治区划”。因此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省级洪水灾害防治区划编制工作中，山地洪水威胁区单个区划单元（小流域单元）的面积，应在 200km² 左右，单元划分不宜过细。考虑到山地洪水威胁区单个区划单元（小流域单元）洪水灾害防治等级判断需要，一般山地洪水威胁区单个区划单元（小流域单元）的面积应尽量控制在 200km² 以内，以便于后续开展相应山地洪水威胁区区划单元（小流域单元）洪水

灾害防治等级分析及判断。

（二）洪水灾害防治等级判定

28.根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汇交细则》规定，省级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单元范围及属性图层中，小流域范围及属性表内应填写受山洪影响人口、GDP总量等数据。目前，多数省份缺少人口和GDP总量分布数据，该项工作应如何开展？

答：省级洪水灾害防治区划编制过程中，对山地洪水威胁区单个区划单元（小流域单元）洪水灾害防治等级进行判断时，所需的受山洪影响人口、GDP总量等数据，可通过《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成果中该区域受山洪影响人口数据，乘以反映人口增长情况的调整系数进行估算，或直接采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相关数据；对于资金、技术、数据资料和时间条件允许的地区，可对受山洪影响人口、GDP总量等数据开展精细化分析计算。

目前，根据国普办相关工作安排，国普办正在开展全国常住人口、GDP总量等承灾体调查成果数据的整编、制备工作，后期会以公里网格的形式分批共享使用，该数据可用于对山地洪水威胁区单个区划单元（小流域单元）受山洪影响人口、GDP总量等数据开展复核，分析其合理性。

29.根据《技术要求》4.4中规定，开展山地洪水威胁区小流域区划单元防治等级判断时，需要以受山洪影响人口，以及国家、省级重要基础设施和工矿企业等要素为依据。对于跨省级行政区山地洪水威胁区小流域区划单元开展防治等级判断时，

受山洪影响人口，以及受山洪影响国家、省级重要基础设施和工矿企业等要素应当如何统计？

答：根据《技术要求》4.4 中规定，受山洪影响人口或受山洪影响的国家、省级重要基础设施和工矿企业等要素应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统计。跨省级行政区的山地洪水威胁区小流域区划单元，对于掌握全流域受山洪影响人口或受山洪影响的国家、省级重要基础设施和工矿企业等要素信息的，应按照《技术要求》规定以全流域受山洪影响人口或受山洪影响的国家、省级重要基础设施和工矿企业等要素信息为依据开展本省范围内小流域区域的防治等级判断；对于仅掌握本省范围内小流域区域受山洪影响人口或受山洪影响的国家、省级重要基础设施和工矿企业等要素信息的，可先依据该要素信息开展本省范围内小流域区域的防治等级判断工作。同时，在省级防治区划成果报告中列表说明此类特殊情况，并在洪水灾害防治区划矢量成果属性表“备注”列予以说明后，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统一协调处理。

30.洪水灾害防治区划编制时，由于城市大包围的建设，部分区域现状防洪标准较高，洪水风险等级较低。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相应区域应划分为一般防治区，与区域重要性和社会经济地位不协调，该如何处理？

答：洪水灾害防治区划的等级划定兼顾单元的重要性（通过标准反映）和治理的紧迫性（通过较高风险面积占比反映），其原则与国普办综合防治区划等级划定原则和思路保持一致。划分为一般防治区并不代表该区域洪水灾害防治工作不重要，

仅说明由于该区域已经开展了较为系统和高标准的治理，该区域未来的治理需求和治理的措施、资金等的投入要求不高。省内可以从工作需求出发，以单元的防洪标准、达标情况等，生成防洪重要性、达标区域分布等图件，以单独反映区域重要性和社会经济地位，此为自选动作。

（三）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绘制

31.《技术要求》规定的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配色标准与最新下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地图编制与制图技术规范（试点版）》配色标准不一致。后续需怎么统一？

答：经全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与国普办协商，不同行业部门可单独采用各行业部门的制图配色标准，就防治区划来说，制图配色标准和《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即可。

（四）其他

32.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在社会经济因素方面如何反映？

答：目前，洪水风险区划无需考虑承灾体情况，主要考虑危险性；对于洪水灾害防治区划，主要江河防洪区的区划单元防洪标准与社会经济指标密切相关，而山地洪水威胁区的防治区划需要考虑山洪小流域内受山洪影响的人口、工矿企业数量、基础设施数量等因素，作为防治等级判定的重要依据，相关内容在《技术要求》中已有规定。

33.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提供哪些数据供中央层面开展

全国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审查和汇总集成工作？

答：根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修订版）》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提供包括：基础底图数据和洪水灾害防治区划成果数据。详细内容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修订版）》附件。